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7%。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簡志堅先生（為認購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認購人及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已取得。

倘任何上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面值0.005港元）為8,475,00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6港元折讓約83.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6港元折讓約83.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4港元折讓約80.5%；及
- (v)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7港元溢價約36.2%。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7港元及現行股票市況。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標典」）及熊崧淦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325,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8,825,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347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37,6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ii) 餘額21,22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看好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深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更多所需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現有和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的進一步發展。

### 認購人之背景

簡志堅先生，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而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

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認可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私人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股份代號: 607)。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辭去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354 港元配售360,000,000股 股份	124,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之50%撥資作收購宜昌 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 司」)若干股權或由本公司或目標公 司或目標公司提名之其他中國實體於 中國成立新實體; (ii) 其中30%用於本 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 及(iii) 餘額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62,4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 事項及約37,400,000港元及 25,000,000港元分別用於商品 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本公司 股本中30,000,000股 每股面值1.5港元之 普通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股份前)	44,000,000港元	(i) 28,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新商品貿 易業務作為向商品供應商支付之款 項; 及(ii) 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6,000,000港元及18,000,000 港元已分別用作本集團新商 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其 他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 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之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60,429,580	54.56	2,160,429,580	38.21
魏月童先生(附註2)	135,000,000	3.41	135,000,000	2.38
認購人	-	-	1,695,000,000	29.97
公眾股東	1,664,570,420	42.03	1,664,570,420	29.44
總計	<u>3,960,000,000</u>	<u>100.00%</u>	<u>5,65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 魏月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簡志堅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1,6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9.9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主席）、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及梁子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